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起

本市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促進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三〇五一五〇〇號令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三三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延用迄今，其間臺北市審計處曾表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垃圾處理廠場當地里住戶及學校，復規定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並未實際編列歲出預算補助，相關作業有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情形。

另為防止民眾購買使用偽袋及考量污染者付費原則，本市專用垃圾袋於外包裝袋張貼防偽標籤，禁止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及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惟查本市專用垃圾袋之販售，於九十一年起已改於每個專用垃圾袋上張貼防偽標籤，以加強防偽功能，原規定委託販賣商不得拆除專用袋外包裝零售，有檢討必要。至於專用垃圾袋作為活動贈品及回饋贈品，似將垃圾費轉嫁於非垃圾產生者，有違污染者付費原則，惟民眾多有反映回饋金購買之宣導贈品常不符其實際需求，因市民均會排出垃圾，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回饋市民，較能達到回饋目的，且本市亦有發給特殊對象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之情形，難令民眾信服，致多生民怨。鑒於上述規定訂定背景與目前現狀已有差異，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四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編列預算」文字，以符垃圾處理廠場當地行政里垃圾清理費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之規定。
- (二) 第八條修正第一項，刪除「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等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三) 第九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不復禁止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及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之規定。

三、影響評估

- (一)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刪除「編列預算」文字

本自治條例本條第一項規定，環保局應編列預算補助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致封閉日止之所在地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惟同項末段規定以發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經臺北市審計處質疑本項補助既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辦理，則無實際編列補助費歲出預算之情形，雖檢討回復係於歲入預算備註減列預算說明，於歲出預算編列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印製、發放等費用，惟未獲認同，經請本府主計處釋示略以，宜依據以往免徵精神或現行法規意旨辦理。鑒於本項補助，實務上係為減徵垃圾費，並非發給其相關費用，仍持續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辦理，惟為杜爭議，併於本次修正相關文字。本項文字修正後仍係現行之辦理方式，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不生影響。

- (二) 取消禁止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

本市原規定禁止行銷系統拆除垃圾袋外包裝零售，主要係因當時販售專用垃圾袋之方式僅餘外包裝袋張貼

防偽標籤，若可由行銷商拆封零售，則民眾很難辨認，所購買的專用垃圾袋是否為偽袋，故予禁止。惟因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後仍有發現偽袋流通之情形，乃於九十一年起改以於每個專用垃圾袋張貼防偽標籤，本項禁止規定已無必要。另查環保署於九十二年實施限塑政策，禁止指定之商店免費提供民眾購物袋，民眾若未攜帶購物袋，則需向店家購買，以抑制塑膠袋使用量，期降低垃圾量，實施以來雖達一定成效，惟民眾店家購買購物袋之情形仍多，故若取消禁止行銷商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之規定，民眾可選擇向商店購買專用垃圾袋盛裝所購買之商品，除可節省購買購物袋的費用外，亦可減少民眾將購買的購物袋當垃圾丟棄，減少垃圾量及資源浪費。

(三) 取消禁止專用垃圾袋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之規定

本市原規定禁止專用垃圾袋作為商業活動或回饋贈品，係因專用垃圾袋係垃圾清理費之徵收工具，其售價為清除處理該盛裝垃圾量之垃圾費，若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似將垃圾費轉嫁於非垃圾產生者，有違污染者付費原則，亦與其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的相違。惟政府規費之徵收，尚無不得由他人代繳之規定，而各類商業活動或回饋贈品，亦係受贈者收受之利益，該利益經贈與已為受贈者所有，以專用垃圾袋作為活動贈品，由受贈者使用，應仍可視為由受贈者繳交垃圾費。另查為辦理內湖垃圾清除工程，環保局依市議會審查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要求，發給周邊地區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內湖地區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抵價券觀之，該區垃圾清理量，並未因補助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而有增加

之情形(詳下表)，應係補助之專用垃圾袋使用不足，仍需自費購買，民眾仍會珍惜使用，取消禁止活動及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之規定，民眾可獲得贈用的專用垃圾袋數量必然有限，尚不致影響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促進垃圾減量之政策目的。

	補助前	補助後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金額 (萬元)	-	2,478.9	2,669.3	3,045.4	2,864.8
內湖區垃圾量 (公噸)	30,303	29,238	28,993	29,892	29,195

四、預期效益

- (一)修正補助垃圾費以編列預算及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規定之衝突情形。
- (二)取消禁止行銷商拆除外包裝零售，方便市民選擇以專用垃圾袋作為購物袋使用，節省購物袋支出及增加專用垃圾袋之雙重用途，減少資源浪費。
- (三)取消禁止專用垃圾袋作為商業活動贈品及回饋品，可增加回饋金使用彈性及效率，並減少市民收取不實用的贈品，造成資源浪費。